

## 绩效评价结论表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临夏市南区热源厂建设项目		
	评价年度	2023 年度	评价类型	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临夏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	评价对象名称	临夏市南区热源厂建设项目 2,229.02 万元 专项资金	评价对象主体	临夏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(A=a1+a2)	2,471.09	全年预算资金 (B=b1+b2+b3)	2,229.02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（a1）	2,471.09	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（b1）	2,229.02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（a2）		其他收入（b2）	
	实际支出资金 (C=c1+c2)	2,229.02	年初结转和结余（b3）	
	其中：基本支出（c1）		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(D)	
	项目支出（c2）	2,229.02		
	预算支出完成率= (C/B) *100%			100.00%
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绩效目标		实际完成目标	
	完成热源厂建设、投入运行。		南区热源厂建设项目整体分为基础工程和锅炉安装工程两项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，南区热源厂建设项目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91.8%，其中基础工程完成 89.9%，锅炉设备工程完成 93.6%，一号锅炉本体完成 99%，二号锅炉本体完成 88.3%。	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	评价得分	87.59	评价等级	良

评价结论	临夏市南区热源厂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程序明确、规范，资金到位及时；同时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领导安排明确，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，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、工程施工进度缓慢、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等问题。
主要成效	(1) 社会效益：完善临夏市供热基础设施；(2) 生态效益：改善区域基础环境。
存在问题	(一)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，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可评价性。 (二) 工程施工进度缓慢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建设内容。 (三) 工程款支付不及时，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项目。
相关建议	(一) 落实绩效管理，提高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。 (二) 分析项目建设缓慢的原因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 (三) 加强资金管理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避免施工单位过度垫资。
<p>评价机构（盖章）：    主评人（签字）：    评价日期：2024.9.23</p>	<p>评价工作组人员（签字）：    陈明  评价日期：2024.9.23</p>